

溧阳市溧城中心小学电力扩容工程

施工总承包合同

甲 方：溧阳市溧城中心小学

乙 方：国网常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

丙 方：常州凌峰润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溧阳市溧城中心小学

签定日期：2022 年 10 月

施工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溧阳市溧城中心小学 (以下简称甲方)

施工单位：国网常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设计单位：常州凌峰润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：

- 1、工程名称：溧阳市溧城中心小学电力增容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溧阳市溧城中心小学
- 3、工程内容：电力增容、线路改造、电气安装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第二条：工程期限

1、计划开工时间：2022年10月14日

计划竣工时间：2022年11月13日

2、总日历日期：结合停电

3、如发生下列情况，则本合同工期相应顺延：

- (1) 甲方未在开工前做好施工现场的“三通”（路通、水通、电通）。
- (2) 甲方自行负责施工的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项目未在乙方进场（计划开工时间）前完工，或经验收未达到设计要求，不具备电气安装施工的条件。
- (3) 变更设计。
- (4) 因风雨及其它特殊恶劣气候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。
- (5) 因甲方负责的地方政策处理工作原因造成的时间拖延。
- (6) 停电计划未被供电公司批准。

第三条：合同价款：

本工程合同暂估价款为：813793.72元。（大写：捌拾壹万叁仟柒佰玖拾叁元柒角贰分）。

其中施工、物资费用为：803793.72元（大写捌拾万零叁仟柒佰玖拾叁元柒角贰分）税率为9%，不含税金额为：737425.43元（大写柒拾叁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肆角叁分）；设计费用为10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万），税率为6%，不含税金额为：9433.96元（大写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）。

第四条：承包方式：双包

第五条：质量等级、标准与管理：

1、质量等级：优良

2、质量标准与管理：

与本工程质量有关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、部颁标准、本工程施工详图、施工说明书是本工程进行施工及质量检查验收的依据，双方及相关部门做好隐蔽工程、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，对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要认真处理，乙方要无条件进行整改。

第六条：材料与设备供应：

1、本工程中若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、设备应保证规格、数量齐全，并根据乙方施工进度安排调运进场，如因甲方材料供应脱节而造成乙方待料窝工现象，甲方应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一切损失。乙方按规定计取甲供设备、材料现场保管费。

2、已进场的由甲方提供的物资，若发现有不合格者，甲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施工现场；

3、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、设备如没有合格证明，不得进入施工现场，如因材料、质量不良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甲方负责。

4、由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，质量由乙方负责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，甲方负责提供工程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的堆放场地。

第七条：付款方式与结算方式：

1.1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乙方施工、物资费用的30%，项目竣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施工、物资的70%，剩余部分待审计结束后按最终审定价一个月内结清余款。

1.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且项目竣工后，甲方支付丙方100%设计费用。

第八条：工程自开工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止，甲方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，乙方派_____为工程总负责，丙方派_____为设计负责，共同履行合同事宜。

第九条：竣工验收：

1、工程竣工后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，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，如属乙方责任的，乙方要限期整改，如甲、乙双方对问题有异议时，可协商解决。

2、工程竣工验收时甲、乙、丙三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单并签字盖章标注日期，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量现场签证单的签字认可及资料的移交。

3、甲、乙、丙方未办理交接手续而甲方先行使用的，则按验收合格论处。

第十条：工程量变更：

施工中如甲方提出工程变更或增加工程，应有甲方提请丙方签发变更通知书或补充设计，由于工程变更、增加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甲方负责，甲方应认可工程增量和费用并做好增量签证，待审计结算时一并结算。如甲方未提出变更，但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确实要增加工程量的，甲方也应认可工程增量和费用并做好增量签证，待审计结算时一并结算。若有所列附件清单内工程未实施，则最终结算价作相应调减。

第十一条：甲方责任

- 1、按约定提供图纸资料，及进行图纸技术交流。
- 2、按约定提供甲供材。
- 3、按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工程款。

第十二条：乙方责任

1、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，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并验收通过及进行供配电的资产移交供电公司, 提供竣工资料。

2、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，遵守法律及行政规章、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甲方声誉，如发现故意损害甲方声誉，严重违反纪律，违反协议的行为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或承担违约责任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
3、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，注意施工安全，出现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4、应按照相关规定，主动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跟踪回访。

5、项目质保期 2年，由乙方负责。

第十三条：丙方的责任

1、丙方应按照国家、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完成设计工作，并符合甲方要求。

2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丙方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和标准，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。基准日之后，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有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和标准实施的，丙方应向甲方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。

第十四条：违约责任

1、各方应严格遵守协议，如有违反，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、丙方按时支付工程款，甲方如迟延付工程款，应按合同金额的0.5%作为违约金给乙、丙方。若甲方不能按期付款而造成停工，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；若乙方延期施工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除法律规定的特定事由或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解除合同，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第十五条：其他约定事项：

1、如甲方提供的设备，甲方应根据乙方进度要求，安排设备制造方技术人员配合乙方安装调试。

2、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文件、联合体协议为本合同有效附件，招标控制价文件未列的部分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。

3、资产移交时间为工程竣工之日起。

4、本工程的有关工程项目，乙方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施工。

第十六条：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第十七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八条：本合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。至工程竣工验收，款项结清前有效。

第十九条：附件清单：附件一：溧阳市溧城中心小学招标控制价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贰份。

签署页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莫以东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刘建芳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

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刘建芳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